附表1

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
| **舉辦單位名稱**  **(請填寫全名)** |  |
| **聯絡人** | **姓名:**  **聯絡電話： 手機:**  **電子信箱:** |
| **活動形式** |  |
| **舉辦時間** |  |
| **舉辦場所** |  |
| **預計參與人數** |  |
| **擬邀請之種子講師**  **及其所屬機關(構)** |  |
| **本次活動是否向**  **參加人員收費** | **□是（收取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。）**  **□否** |
| **舉辦單位負責人簽章** |  |
| **講師所屬機關(構)**  **審核意見** | **指派講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  **指派小幫手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視需要指派）** |

※講師所屬機關(構)於審核意見欄指派人員後，將申請書以電子郵件副知司法院申請。

附表2

活動計畫書

1. 申請單位全稱：
2. 計畫名稱：
3. 目的：
4. 日期：  
   (活動辦理日期應於計畫截止日內，並應於六週前函送本院申請)
5. 地點：  
   (基於維護參與民眾安全，辦理地點盡量擇交通便利之公共場所，並提供足夠活動空間，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【含消防設施】)
6. 活動內容：  
   (請務必提供活動流程、內容規劃說明)
7. 實施方法：  
   (宣傳方式、辦理方式等)
8. 經費來源：  
   (是否為收費？各單位補助款及自籌款)
9. 概算：  
   (經費概算表)
10. 預期效益：  
    (請詳列參與人數及年齡、職業類別比例資料及活動影響)
11. 附件  
    (歷年辦理活動紀錄，得以剪報呈現)

附表3

**\_\_\_\_\_\_\_\_\_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推廣活動紀錄**

1. 活動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至 時 分
2. 活動地點：
3. 主辦單位：
4. 推廣主題：
5. 活動照片暨紀錄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照片(至少3張) | 說明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
※請完整填載後，以WORD檔格式上傳至國民法官活動行事曆。